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暨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邹戈

殷素红

路晓燕

2024年12月31日